

**《坪山区现行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清单汇编》
(2023年版)**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坪山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I档：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四万元罚款。 II档：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III档：取消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	无	先界定的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再考虑是否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最终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2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						
3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4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5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6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8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幅度。
9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I档：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一年，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不超过千分之十五的罚款；II档：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以上不超过千分之二十罚款；III档：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12	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4	供应商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15	供应商恶意投诉					
16	供应商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17	供应商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单位：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但在陈述申辩期限前全部整改完毕的。	《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五条：用人单位等行政执法相对人符合以下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适用《细则》中违法程度最轻档对应的裁量标准进行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有违	一般：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30000元；较重：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40000元；严重：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50000元；	责令改正等	
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迫于生产压力，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人身损害		轻微：警告；一般： 1.警告； 2.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100元的标准计算，	责令改正等	

	间	<p>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等危害后果的。	<p>法行为的；</p> <p>5.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p> <p>6.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当场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双方已经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后置换成仲裁调解书的。</p>	<p>处以罚款；较重：1.警告；2.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3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严重：1.警告；2.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5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3	未按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p>	<p>用人单位逾期仍不缴纳，我局行政处罚立案后，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欠缴数额1倍罚款。</p>	<p>加强教育</p>	

		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间超过法定时间3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处500元以上175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	

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罚	条第一款	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项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的。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处以违法	责令改	

	为的行政处罚	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中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	可以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1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	责令改正等	

			<p>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条</p>	<p>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单位：坪山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	<p>《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p> <p>《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单位用户</p>	<p>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1万元 ≤ 罚款 ≤ 1.5万元。</p>	<p>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p>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2	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	<p>《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p> <p>《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p>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责令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1万元≤罚款≤1.5万元。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水管理的。					
3	供水企业或用户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p>《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供水企业与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p> <p>《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八十一条：供水企业或者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危害后果较轻，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属于实施标准的较轻程度，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2000元 ≤ 罚款 ≤ 2750元。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5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法》第五十五条	成清理。		以下的罚款	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7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单位：坪山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p>	<p>1、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30%以下的；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在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20%以下的；</p> <p>上述行为一年内不超过两次且能及时主动改正或发现错误后在下个填报期主动修改调整的。</p> <p>以上行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统计调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统计调查对象主动供述统计部门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4、统计调查对象配合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一年内不超过3次，但能及时改正并在补报期间成功报送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统计调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迟报统计资料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	1、经济普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p>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经济普查对象主动供述统计部门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3、经济普查对象配合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1、农业普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农业普查对象主动供述统计部门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3、农业普查对象配合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	--	---	---	---	--	--	--

单位：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所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与《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确定。	罚款和警告、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坪山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		
2	违法或者违反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业	警告； 责令限期		

	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	(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的收入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 10 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3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管理职能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初次违法;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5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 予罚款。		

		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开展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7	接受附加法律法规违背公德的或受附加法律法规违背公德的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	初次违法;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3次;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初次违法;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 予罚款。		

		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用于投资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 予罚款。		

		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害后果。	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p> <p>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低于15%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2	未依法履行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	警告；	责令限期	

	息 公 开 义务	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 予罚款。		
13	未 依 法 报 送 年 度 工 作 报 告、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警告； 责令限期 改正； 没收违法		

	务 会 计 报 告 或 者 报 备 募 捐 方 案	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害后果。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所得,但不予罚款。		
14	泄 露 捐 赠 人、志 愿 者、受 益 人 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		

	人 隐 私 以 及 捐 赠 人、慈 善 信 托 的 委 托 人 不 同 意 公 开 的 姓 名、名 称、住 所、通 讯 方 式 等 信 息	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影响。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所得，但不予罚款。		
15	不 具 有 公 开 募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		

	捐资格 的组织 或者个 人开展 公开募 捐	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16	通过虚 实式 等方 式欺 骗、 诱导 对象 实施 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		

				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17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18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		

	民生活	生活。		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19	将信托及其收益用于慈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初次违法；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 予罚款。		
20	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初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警告；		

	<p>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p>	<p>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一百零五条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给予罚款。</p>		
--	---------------------------------------	--	-------------------------------	--	------------------------------	--	--

单位：坪山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I档：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四万元罚款。 II档：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III档：取消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先界定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再考虑是否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最终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
2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						
3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4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5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6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8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罚的种类和幅度。 I档：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一年，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不超过千分之十五的罚款；II档：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以上不超过千分之二十罚款；III档：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9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11	供应商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12	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4	供应商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15	供应商恶意投诉					
16	供应商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17	供应商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罚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责令改正等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责令改正等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等	

6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三百元的； 2.食品经营单位被投诉举报后，办案单位现场调查未发现销售被投诉举报的过期食品；办案单位现场调查发现销售过期食品，食品经营单位主动清查整改，三个工作日后现场复查未发现销售过期食品； 3.未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10倍，最低500元。	责令改正等	
7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 2.经营面积$\leq 50\text{ m}^2$； 3.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 4.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5.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6.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5000元，免除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等	

8	网吧、文具店、书店、花店等未经许可兼营少量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 2.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来源合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3.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再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4.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罚款2000元，免除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等	
9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在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2.不属于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第2款，应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方处2000元以下罚款）； 3.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罚款2000元；货值金额1万以上，按货值金额1倍处以罚款；	责令改正等	

			票义务； 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等规定,依法可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不没收食品。		
10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1.适用于食品生产单位超越范围生产同一类别不同品种明细的食品(例如:食品生产单位持有品种明细为“普通挂面(粮食加工产品 0103 挂面)”,超范围生产花色挂面和手工面); 2.食品生产单位主动停止生产和召回违法生产的食品; 3.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该食品品种明细的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罚款 5000 元,免除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等	

			或不再生产超出许可范围 的食品；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 人身危害。				
11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 品经营	《广东省 食 品 安 全 条 例 》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款、第六十 条	1.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 等超出许可的范围,从事冷 食类或生食类食品制售、自 制饮品等行为(如“拍黄 瓜”); 2.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不 超过五千元; 3.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 4.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相 应许可,或不再从事超出许 可范围经营活动; 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 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	罚款 1000 元,免除其 他处罚。	责令改 正等	

单位：坪山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应当办理案排水户的未取水排放案回城镇设施排水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p> <p>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p>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 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内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p> <p>以上两种情形同时满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属于实施标准的从轻程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罚款<5000元。</p>	<p>加强教责正时、告知、改及查、告、育、令并复警示。</p>	

单位：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所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使用未取得巡游车车辆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及时改正，承诺不再从事该违法行为。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罚款		Y00470.0
2	对异地网约车在本市巡游揽客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及时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000元罚款		Y00509.0
3	对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涉及建筑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内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配合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5万元罚款		ZH0309.2

	罚	第五十三条	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单位：坪山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					
3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4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5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6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8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阻碍、抗拒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				
10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记入供应商“不予处罚”台账，签订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	供应商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12	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4	供应商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15	供应商恶意投诉				
16	供应商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17	供应商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单位：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建立相关台账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p> <p>（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p> <p>（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p> <p>（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p> <p>（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p>	经责令已改正，已按规定建立相关台账。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p>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2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无具体受侵害劳动者,且经责令已改正。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3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无具体受侵害劳动者,且经责令已改正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涉及1—2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	------------------	--	------------------	----------------------------	-------	--

5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6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	没有违法所得，且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责令改正等	

		<p>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批）》</p>		
--	--	---	--	---------------	--	--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已依法建立服务台账。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8	实习、见习单位未依法建立相关台账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规定的实习、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的，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台账：</p> <p>（一）实习、见习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与现住址、联系方式，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是否顶岗实</p>	经责令已改正，已按规定建立相关台账。	《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责令改正等	

		<p>习,以及实习、见习的起止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p> <p>(二)实习、见习时间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实习、见习工作时间的记录。</p> <p>(三)报酬台账。包括报酬、补助、补贴的发放情况。</p> <p>(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台账。</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宣传单等发布；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能使公众辨明为广告；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6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1.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	经营者商品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1.适用于零售商等经营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1.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保护记录；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承运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1.适用于已经检疫，但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情形；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	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3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4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5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六条规定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6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十六条、十九条、三十三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7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8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1.适用于当事人在第三方网站等平台录入商品基本信息时录入错误，但产品照片、产品广告、产品推销页面已包含正确的商品信息；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9	侵犯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前或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0	计算机软件侵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立案前或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1	企业和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三十三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29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0	使用单位使用尚未取得《定期检验报告》的特种设备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	1.仅适用于特种设备已经定期检验，检验人员现场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检验结论为未发现问题、检验合格、监护使用)，但使用单位在收到检验机构下发的《定期检验报告》前，使用特种设备的；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1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2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3	企业和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5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7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8	个体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39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1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3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4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5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7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8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4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四十九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2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4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5	参加传销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 3.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6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1.商品投入市场销售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售出商品；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57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围使用特殊标志					
58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9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1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2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3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4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5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66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67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68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69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0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1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2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4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5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條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6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條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條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7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0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2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宣传单等发布；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3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5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能使公众辨明为广告；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6	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款	1.已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7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	1.已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8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89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1.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0	经营者商品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1.适用于零售商等经营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1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1.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保护记录；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2	参加传销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 3.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五十八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4	计算机软件侵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立案前或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5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6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7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8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99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0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2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4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5	个体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6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7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8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09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0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1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19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2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3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4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6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7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29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30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131	使用单位使用尚未取得《定期检验报告》的特种设备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	1.仅适用于特种设备已经定期检验，检验人员现场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检验结论为未发现问题、检验合格、监护使用)，但使用单位在收到检验机构下发的《定期检验报告》前，使用特种设备的；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等	

单位：坪山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排水户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p>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自行停止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停止违法排水行为；</p> <p>3.立即启动补办程序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取得许可；</p> <p>4.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教育	

2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p>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	<p>《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二条：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者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电力工程、水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开采石（矿）等土木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建手续，应当持有经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审批建设项目的必备条件。</p> <p>《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自行停工或者在限期内停工； 3.立即启动补办程序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取得许可； 4.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状况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三十三条：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好，未造成水土流失及其他危害后果。			
4	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1.属于在深圳市区域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或堆放物品	<p>《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经复查验收合格; 3.未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p>		

		部门、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于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9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1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1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单位：坪山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p> <p>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p>	<p>1、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的；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且能及时改正并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以上行为不予处罚。</p> <p>2、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以下的；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p>		

		<p>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改正的。</p> <p>以上行为可以不予处罚。</p>	<p>予行政处罚。</p>		
			<p>3、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p> <p>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一年内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并在补报期间成功报送且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3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	1、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且未能完整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4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且能及时改正并未影响到普查数据最终汇总的。</p> <p>以上行为不予处罚。</p> <p>2、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以下的；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已影响到经济普查数据最终汇总，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p> <p>以上行为可以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3、经济普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	1、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20%以下的；或者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且能及时改正并未影响到普查数据最终汇总的。 以上行为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普查资料的；</p> <p>(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以下，已影响到普查数据最终汇总，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p> <p>以上行为可以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农业普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单位：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公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2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4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6	对医疗机构未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诊疗服务许可证，或者未公示诊疗时间、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 2.及时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7	对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未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 2.及时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8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9	对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情形明显属于笔误且不超过5处； 2.未影响患者疾病诊断、后续的诊疗； 3.违法主体为二、三级医院的，在其违法行为被发现前12个月内属两次以内违反；违法主体为二、三级医院以外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的，在其违法行为被发现前12个月内属初次违反。			
1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六条第一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责令改正等	

单位：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2	娱乐场所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3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4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5	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6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备案表； (二) 章程；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 域名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才实施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以下条件纳入不予处罚清单：1、初次违法；2、积极改正；3、复查合格。	

		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向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才实施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以下条件纳入不予处罚清单：1、初次违法；2、积极改正；3、复查合格。	

9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	
1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才实施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以下条件纳入不予处罚清单：1、初次违法；2、积极改正；3、复查合格。	

11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才实施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以下条件纳入不予处罚清单：1、初次违法；2、积极改正；3、复查合格。	
<p>附：1、一类是指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p> <p>2、二类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裁量的不予处罚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才实施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以下条件纳入不予处罚清单：1、初次违法；2、积极改正；3、复查合格。</p>						

单位：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①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 ②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 ③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 ④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①不存在故意造假； 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 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④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	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①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p>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p>	<p>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 ②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 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④7日内整改完毕的。 或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③3日内整改完毕的。</p>	<p>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p>		
--	--	--	---	----------------------------	--	--

4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p>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p> <p>①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p> <p>②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p> <p>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p> <p>④7日内整改完毕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	---	---	--	-----------------------------	--

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①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②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④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	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①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②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③在7日内整改完毕。	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7	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①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 ②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 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8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p>	<p>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p> <p>①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②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p> <p>③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p> <p>④能当场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	------------------	--	---	---	------------------------------------	--

9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p>	<p>对于一般企业（排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具有以下情形：</p> <p>①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②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p> <p>③7日内整改完毕的。</p> <p>或者：</p> <p>①二选一：一是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二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	----------------------------------	--	--	---	------------------------------------	--

			<p>②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p> <p>③7日内整改完毕的。</p>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未有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属初次违法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与《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单位：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及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已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和个人账户的;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公积金中心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2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办理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未造成危害结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3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2. 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及时上报给有关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 未造成危害结果; 2. 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 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要求期限内积极改正； 3.改正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6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章施工或者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7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继续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施工现场道路、指示标志、围栏、盖板等不符合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继续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0	施工现场设施布置、材料堆放和排水系统不符合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继续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1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继续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	施工现场职工生活设施不符合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继续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3	施工现场未设有必要的预防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急救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继续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 3.整改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三 十 三 条</p>		
----	--------------------------	---	---	--	--	--

单位：坪山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许可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撤销备案，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纠正，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治安隐患，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7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8	对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9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号牌；机动车放大号牌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车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的驾驶标识、车身广告的行政处罚。

	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10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11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12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13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14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都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车身或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行政处

	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罚。
15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p> <p>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八项</p>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载淤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未按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客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深圳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因交通堵塞等原因未能在规定点停靠。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未按规定设置广告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深圳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建设单位未经审批同意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道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城市道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城市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倾覆、倒塌等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损害、侵占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倾覆、倒塌等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倾覆、倒塌等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倾覆、倒塌等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倾覆、倒塌等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规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 4.未引发倾覆、倒塌等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办理变更批准手续。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产权单位未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或知悉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后，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或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已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于24小时内及时补缺或修复。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	对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9	对机动车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或停放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立即驶离。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对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第八项、《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项第六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1	对未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邮筒、废物箱、电话亭、岗亭、杆线、管道等市政设施等的处罚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2	对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的处罚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3	对驾驶员未按规定办理从业资格注册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4	对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办理从业资格注册的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5	对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时，在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电召预约等状态时，未显示相应营运状态标识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改正。 4.未发生乘客投诉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6	对异地出租汽车驾驶员空车驶入本市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7	对异地巡游车空车返程的，未按规定显示暂停载客或者夜间未按规定熄灭顶灯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8	对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系首次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涉及建筑废弃物在 5 平（立）方米以内的，没有违法所得，且被查处前已主动纠正或查处时未启运，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p> <p>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p> <p>（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p> <p>（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p> <p>（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p> <p>（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p> <p>（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3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6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7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8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9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1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6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7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8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9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p>备注：</p> <p>一、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产生污染物，或者产生污染物且未直接或间接排入环境的； 2.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p> <p>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 1.排放B类水污染物和B类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小于0.2倍，或者$5 \leq \text{pH} < 6$或者$9 \leq \text{pH} < 10$的； 2.产生的废水经专用排污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 3.已经开工建设的土建类建设项目，及时拆除主体工程，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原状恢复的。</p> <p>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p> <p>四、其他未列入§36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五、“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p> <p>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免强制清单

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3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1.适用于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宣传单等发布；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警示告诫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1项配套使用
4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警示告诫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2项配套使用
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警示告诫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3项配套使用

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能使公众辨明为广告；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警示告诫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4项配套使用
7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下； 2.当事人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8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 2.当事人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9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六款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10项配套使用
10	参加传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 3.非明知为传销而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55项配套使用
1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46项配套使用

1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47项配套使用
13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不影响化妆品本身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说服教育、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4	使用单位使用尚未取得《定期检验报告》的特种设备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仅适用于特种设备已经定期检验，检验人员现场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检验结论为未发现问题的、检验合格、监护使用)，但使用单位在收到检验机构下发的《定期检验报告》前，使用特种设备的；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	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警示告诫	与《不予处罚清单》第30项配套使用
15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警示告诫	

单位：坪山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堆放渣土的，经限期清理后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p>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经限期治理后仍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p>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p>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河道管	1. 未造成严重的河道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批评教育、劝导	

	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物质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四）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2. 当场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清理的。 以上两种情形同时满足。	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示范。	
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网鱼虾等水生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 在河道内网鱼虾等水生动物并配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	批评教育、劝导示范。	法条中涉及的四类违法行为形态，分别为网

动物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p>(六)网、电、炸、毒鱼虾等水生动物。</p> <p>《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p> <p>2.未造成严重的河道污染的;</p> <p>3.未影响河道行洪,且当场停止违法行为的。</p> <p>以上三种情形同时满足。</p>	<p>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鱼虾、电鱼虾、炸鱼虾、毒鱼虾,鉴于电、炸、毒鱼虾的违法手段较为恶劣,故仅将网鱼虾纳入本清单,电、炸、毒鱼虾的仍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暂扣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p> <p>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p>
-------------	--	---	---	--	---

5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晒粮、存放物料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p>《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晒粮、存放少量物料并配合调查的；</p> <p>2.未对河道防洪和航运安全造成影响的；</p> <p>3.当场停止违法行为，且当场自行清理的。</p> <p>以上三种情形同时满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批评教育、劝导示范。	<p>法条中涉及 11 类违法形态，其中仅放牧、晒粮、存放物料 3 类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故仅将 11 类中的 3 类纳入本清单，明确无需采取暂扣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其他如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市场贸易活动等 8 类违法行为则未纳入本清单中，未纳入的仍需</p>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暂扣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 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2	对无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小轿车予以扣押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查处时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或车辆营运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已经报名，正在考取中。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认违法事实，并立即改正。 4.未发生明显危害后果。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